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彩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